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532號

原告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成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振雄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567
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
訴訟，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
之程式。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
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
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
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
（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原告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非屬刑事判決
所認定係因犯罪事實而生者，該部分仍應繳納裁判費。

二、經查，本件原告因被告吳振雄等人涉犯竊盜案件，於本院刑
事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吳振雄等人連帶賠償新臺
幣（下同）351萬元，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218
號裁定移送前來。惟本院刑事庭114年度易字第2612號刑事
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認定被告吳振雄等人就竊取原告動
產之行為僅止於「未遂」，並未實際取得財物，自未侵害原
告之財產權。基此，原告對被告吳振雄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
訟，主張受有351萬元損害，顯非上開刑事案件認定之犯罪
事實造成對原告之直接損害，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

01 規定之要件不符。然本案既經刑事庭移送前來，即轉為獨立
02 之一般民事訴訟，揆諸首揭最高法院裁判要旨說明，原告上
03 開請求即無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免徵裁判費規定之適
04 用，自應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繳納裁判費。是本件原告起訴
05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51萬元，應徵第一審
06 裁判費42,5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
07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
08 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5 書記官 賴葵樺